附件4

申报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从事专业等要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报**  **级别** | **申报**  **系列** | **申报职称** | **“现从事专业”要求** |
| 副高 | 经济专业 | 高级经济师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、高级知识产权师） | 经济专业（含农业经济）岗位上工作的人员，申报人员的“现从事专业”具体包括：工商管理，企业管理，商业经济，市场营销，财政税收，金融，保险，运输经济(公路、铁路、航空、水路），人力资源管理，工业经济，建筑经济，旅游经济，房地产经济，劳动经济，经济研究，经济信息管理，经济管理，农业经济及知识产权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、供应链管理等。 |